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理財與行銷跨領域學分學程」選讀要點

99年05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99年10月20日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修訂
 99年11月10日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修訂
 99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年3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年5月23日院課程規劃會議修訂
 101年5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年11月16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年6月12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3年7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年10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4月27日院課程規劃會議討論
 112年11月9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12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年7月16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3年8月1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3年8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學程規劃

- 一、學程名稱：理財與行銷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迎接金融國際化與自由化趨勢，無論是個人與企業理財都應具備多元化與風險合理分擔管理之永續經營理念。本學程以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全方位理財與行銷能力的商管人才為目標。
- 三、主辦單位：財金學院。
-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一)本學程共分為「基礎必修課程」、「行銷核心課程」、「理財核心課程」三類。
 - (二)修畢「基礎必修課程」及「核心課程」共 16 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 (三)基礎課程為必修科目(6 學分)；核心課程需修滿 10 學分，其中每類核心課程至少需選修 5 學分。
 - (四)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至少應有 5 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
 - (五)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選修
基礎必修課程	會計學	6/6	必修
理財核心課程	基礎理財規劃# / 理財規劃實務# / 理財規劃#	3/3	選修
	投資學/投資管理/金融投資管理/投資概論	2/2	選修
	證券投資分析#	<u>3/3</u>	選修
	衍生性金融商品	3/3	選修
	退休金規劃# /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 員工福利規劃# / 員工福利與健康管理# / 退休理財規劃#	2/2	選修
	<u>創新創業與財務規劃#</u>	<u>2/2</u>	選修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 不動產投資分析# / 不動產投資#	3/3	選修

	租稅申報實務#/企業租稅實務#	2/2	選修
	租稅規劃#/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3/3	選修
	財產風險管理#/財務風險管理#	3/3	選修
	人身風險管理	3/3	選修
	金融法規	2/2	選修
	信託與稅法	2/2	選修
	信託實務#/信託理論與實務#	2/2	選修
	稅務法規/稅法概要/基礎稅務法規	2/2	選修
	基金管理#/基金投資與理財工具#	2/2	選修
	固定收益證券	3/3	選修
行銷核心課程	行銷管理/行銷學	2/2	選修
	消費者行為	3/3	選修
	顧客關係管理	3/3	選修
	行銷企劃實務#/行銷企劃實作#	3/3	選修
	網路行銷/數位行銷/數位行銷經營	3/3	選修
	網路行銷實務#/網路行銷與實務#/數位行銷實務#	3/3	選修
	廣告管理	3/3	選修
	網路廣告分析#	2/2	選修
	金融行銷	2/2	選修
	金融保險行銷#/金融保險行銷實務#/保險行銷#	2/2	選修
	服務行銷/服務行銷管理/服務行銷與管理	3/3	選修
	策略行銷規劃#	3/3	選修
	品牌故事行銷#/品牌故事行銷企劃#	3/3	選修
	目的地行銷#	3/3	選修
	商圈行銷#	2/2	選修
	整合行銷溝通#	3/3	選修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3/3	選修	

五、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六、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七、申請方式：學生得至TIP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部分跨領域學分學程有特殊規定者，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

八、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至TIP系統申請**，經財金學院審核無誤後，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九、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財金學院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辦法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應有五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前，需先修讀學程必修相關學分，並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四、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五、學生如欲修讀本學分學程之課程抵修專業實習，以修讀#號標記之課程為限。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